团体标准

T/HBJC XXX—XXXX

|  |
| --- |
|  |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管理规程

|  |  |
| --- | --- |
| XXXX - XX - XX 发布 | XXXX - XX - XX 实施 |

黑龙江省标准技术创新协会  发布

|  |  |
| --- | --- |
| ICS | 35.240.60 |
| CCS | B 00   |  | | --- | | **T/****HBJC** | |

目次

[前言 II](#_Toc24436)

[1 范围 3](#_Toc2142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20821)

[3 术语和定义 3](#_Toc9467)

[4 实施目的 3](#_Toc29029)

[5 基本要求 4](#_Toc28482)

[6 职责及分工 4](#_Toc24781)

[7 溯源防伪的申请和受理流程 5](#_Toc19833)

[8 溯源认证产品的生产要求 5](#_Toc31613)

[9 溯源防伪码（标识）的申领、核发、使用 6](#_Toc11655)

[10 其他 1](#_Toc23189)

[附录A（规范性）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标识（福码）申领单 2](#_Toc25499)

[附录B（规范性）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标识） 4](#_Toc1917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管理的基本要求、职责及分工、溯源防伪的申请和受理流程、溯源认证产品的生产要求、溯源防伪码（标识）的申领、核发、使用及其他。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五常行政区域内种植的“五优稻4号”（稻花香二号）水稻为主要原料，经域内获证米业生产（含域内企业委托加工），并符合GB/T 19266标准的五常大米产品以及地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五常大米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经销企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66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五常大米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

简称“三确一检一码”，主要由五常市农业物联网、五常臻米网、五常大米溯源防伪查询平台三个部分组成，农业物联网是基础，提供数据支撑；五常臻米网为窗口，发布权威信息，对企业信息进行公示；溯源防伪查询平台是手段，让消费者查询到所购五常大米的真伪。

五常大米产品

五常市人民政府重点宣传推介经过溯源认证的企业及其生产的五常大米产品。

三确一检一码

三确即确地块、确种子、确投入品；一检就是质量检验；一码就是溯源防伪码（标识）。

溯源认证企业范围

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五常大米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经销企业，均可申请加入五常臻米网和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

溯源认证产品范围

使用五常行政区域内种植的“五优稻四号”（稻花香二号）水稻为主要原料，经域内获证米业生产（含域内企业委托加工），并符合GB/T 19266标准的五常大米产品。

1. 实施目的

进一步做好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建设工作，围绕“亮真的、打假的、售好的”要求，全面推进五常大米“三确一检一码”溯源防伪，实行“一物一码”，对五常大米实行总量控制，不断提升五常大米品牌价值和市场信誉度。

1. 基本要求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各环节的职能部门、生产经营企业、包装承印商、技术服务提供商、物流运输企业，应当遵守本规定。

1. 职责及分工

五常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五常大米对外宣传推介工作，市场监管、农业、外贸、粮食、商务等部门配合。重点宣传推介“购五常真米，认溯源标识”“购买纯正五常大米，到五常大米官方旗舰店”。

五常市电视台主要负责五常大米对内宣传工作，市场监管、农业、外贸、粮食、商务等部门配合。重点宣传“三确一检一码”过程中，稻农、企业、监管部门分别都需要做什么、怎么做，企业如何加入五常臻米网和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

五常市农业局主要负责五常大米“三确一检一码”溯源防伪中“三确”工作，市农业局应成立专门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做好土地确认工作，将五常水田信息全部录入五常优质水稻溯源系统，定位到农户、地块和边界（包括已经流转或承包的土地信息），实现对水稻产量的分户核算和总量控制，确保土地确权信息录入及时、准确，为五常大米溯源防伪提供数据基础；
2. 做好种子确认工作，将全市具有五优稻四号种子繁育和销售资质的企业纳入系统管理，对种业基地进行总量、地块、品种控制，在稻种销售过程中直接将农户购买稻种的数据上传农业物联网服务中心数据库，对稻种的生产、销售实行溯源防伪管理。同时，市农业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强化对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做好投入品确认工作，应根据土壤氮、磷、钾含量，确定农药、化肥施用量，划定无公害、绿色、有机和欧盟四个标准。市农业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对农资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投入品符合划定的标准；
4. 应保障五常市农业物联网服务中心数据库、五常优质水稻溯源系统在任何情况下的正常运行，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企业收购原粮水稻的开户工作，企业收购原粮水稻逐步采用刷取域内土地确权农户身份证的方式，确保企业原粮收购信息准确、及时、顺畅。还应做好五优稻四号（稻花香二号）的提纯复壮和新品种的研发工作。

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五常大米“三确一检一码”溯源防伪中“一检一码”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五常市市场监管局下辖的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和抽样送检工作；
2. 五常市市场监管局隶属的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样品接收、检验检测和检验报告上传的工作；
3. 五常市市场监管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地标办）负责受理企业加入五常臻米网和溯源体系的申请、产品包装标识标注的规范、溯源防伪码的核发、激活等工作，并根据企业溯源防伪系统原粮存量和包装物净含量，开具《五常大米溯源防伪标识（福码）申领单》见附录A。

包装物承印企业负责包装物印制工作，要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规定》《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及本规程，为域内五常大米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包装印制服务。

各物流、快运、快递公司负责五常大米物流运输工作，应确保五常大米在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货物丢失、延迟交货等问题。

五常大米生产经营企业（大米加工企业和委托加工企业）主要负责溯源认证五常大米的生产销售及原粮收购、产品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数据应真实、准确。

1. 溯源防伪的申请和受理流程

五常大米生产经营企业自愿申请加入五常大米溯源防伪体系，应按规定的工作流程办理。

五常行政区域内，已在五常臻米网进行公示的大米加工企业办理，大米加工企业申请须提交的材料。

大米加工企业申请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企业的宣传图片(厂门、厂区、设备等至少3张)；
3. 企业及产品简介；
4. 法人照片(电子版一寸照片)；
5. 商标注册登记证或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
6. 销往的城市、代理商、经销商、粮油市场、超市、直营店名称及地址；
7.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非必备项）。

五常行政区域内，已在五常臻米网进行公示的委托加工企业的办理，委托加工企业申请应由被委托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委托加工企业申请应由被委托企业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被委托企业生产许可证；
3. 企业的宣传图片；
4. 企业及产品简介；
5. 双方法人代表照片(电子版一寸照片)；
6. 商标注册登记证或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
7. 销往的城市、代理商、经销商、粮油市场、超市、直营店名称及地址；
8. 委托加工和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9. 包装物印制合同（由被委托企业签订）；
10.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非必备项）；
11. 以上材料均应出示原件，留存扫描或复印件备案。

签订《申请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填写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农业物联网和溯源防伪查询平台根据上述材料为企业开户。

市市场监管局地标办负责受理企业提出申请，并将企业相关信息录入五常臻米网。

1. 溯源认证产品的生产要求

五常大米生产企业生产溯源认证产品应依据GB/T 19266组织生产，严禁生产加工掺混调和五常大米。

五常大米生产企业生产溯源认证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应为五常域内产出的五优稻四号（稻花香2号）水稻。

企业在收购农户水稻时，应使用身份证读卡器刷取农户身份证，按照实际原粮收购数量进行录入，严禁使用手动录入农户身份证信息。

溯源认证产品批次编号根据企业需要，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基本编制方法为：企业名称简拼+生产日期+批次代码（批次代码使用英文字母，自A向后顺延）

五常大米生产企业生产溯源认证产品应严格执行溯源防伪流程。生产加工前，应根据产品包装规格、生产总量建立批次，对溯源防伪码（标识）进行关联（A码和B码均需关联），并设置完工；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包装物、生产日期应与本批次产品信息对应；溯源认证产品完成生产，应及时通知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抽检。

所有经过溯源认证的产品每个批次均须检验合格、激活溯源防伪码（标识）后方可出厂销售，企业在发货前应抽查溯源防伪码（标识）是否激活，未激活产品将视为假冒。

1. 溯源防伪码（标识）的申领、核发、使用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标识）分为两种：一种由产地证明商标（鹰标和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BQ码组成，适用获得地标企业；另一种由产地证明商标（鹰标和五常大米）、BQ码组成，适用未获地标和委托加工企业。以上两种标识（见附录B）均具有溯源防伪功能，五常市人民政府重点宣传推介。

9.2溯源防伪码（标识）使用范围为经过溯源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标识）印制按照《五常溯源防伪标识印制规范》（见附录C）进行印制。

溯源防伪码（标识）的申领需满足以下条件。

溯源防伪码（标识）的申领需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主体为经过溯源认证的企业；
2. 企业需将原粮收购数据录入五常优质水稻溯源系统，系统原粮数量不得大于《企业原粮收购台账》总量；
3. 向市市场监管局地标办提交包装物设计原稿，市市场监管局地标办按照国家《食品标识管理规定》、GB7718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4. 企业签订《承诺书》见（附录D）。

溯源防伪标识的核发，市市场监管局地标办根据五常优质水稻溯源系统中企业收购原粮总量及产品净含量，核发溯源防伪标识数量，开具《五常大米溯源防伪标识（福码）申领单》（见附录A），《五常大米溯源防伪标识（福码）申领单》一式四份，市市场监管局地标办、溯源防伪码提供商、包装物印刷企业、申领企业各留存一份。

溯源防伪标识在使用时，企业先应对溯源防伪码进行关联，生产出溯源的五常大米成品应通知辖 区市场监管所进行抽样，市场监管所使用样品抽检软件上传抽检信息，并将样品送至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验中心上传检验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地标办审核检验结果，并核对系统原粮数量进行激活，具 体流程依照《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激活管理办法》执行。

溯源认证的五常大米实行抽检和送检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质量稳定，连续抽检合格的企业所生产的五常大米可自行送检，辖区市场监管所应不定期进行抽查。

1. 其他

国家对溯源防伪体系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规范性）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标识（福码）申领单

|  |  |  |  |
| --- | --- | --- | --- |
| 申领企业名称 |  | | |
| 申领企业地址 |  | | |
| 申领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领人 |  | 联系电话 |  |
| 包装印制企业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商标信息 |  | | |
| 地标公告号 |  | | |
| 包装规格及种类 |  | 溯源防伪标识  印制数量 | 外码： |
| 内码： |
| 包装备案样稿  图样附后  审稿人：  核发人： | | | |
| 企业确认签字： | | | |

1. 此表一式四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一份，北京亿阳公司一份，申请企业一份，包装印制企业一份。
2. 此表妥善保管，复印无效。
3. 后附企业申请产品包装设计稿。
4. （规范性）  
   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标识）

B.1获得地标企业使用的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标识）



B.2未获地标及委托加工企业使用的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标识）



B.3五常大米溯源防伪码（标识）印制尺寸50mm×50mm，溯源防伪标识中所有组成部分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印制。

EndLine